**113年至115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**

**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**

**壹、計畫依據**

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（ㄧ）字第1132600283號函核定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總計畫學校工作計畫」項下方案辦理。

**貳、工作目標**

一、以設計思考的方式開發基本設計與設計教育課程。

二、透過社群共備活動精進課程設計，培育種子教師交流觀摩。

三、實踐研發、執行、推廣之循環運作，提升學生美感素養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團隊

三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基地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基地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基地、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基地

**肆、教學對象**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。

**伍、申請資格**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二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三、申請教師由各區基地招募共備活動後，遞交課程「計畫申請表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(詳附件3)，經四區基地及總計畫學校確認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相關補助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督導執行相關課程。

**陸、課程執行**

一、**基本設計課程**（18 小時），高級中等學校**一學期至少執行 1 班**，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。

二、**設計教育課程**（至少 6 小時）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**一學期至少執行 1 班**。

三、課程內容可以六大構面、重大議題 (如下表) 或是前述兩者結合為題，全新設計一學期 6-18 小時之美感設計教育課程，並需參與至少一次課程撰寫共備，通過後成為種子教師。

|  |
| --- |
| 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|
|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|
| 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 |
|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 |

四、種子教師應配合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，如全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、基地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相關培訓。

**柒、課程經費**

一、經費額度：

（一）經共備通過之**基本設計課程** (18 小時)，**每學期共補助 4 萬**元。

（二）經共備通過之**設計教育課程** (至少 6 小時)，**每學期共補助 3 萬元**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凡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管轄之學校，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。教育部主管之國（私）立學校補助經費，由教育部核撥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轉撥各校。

（二）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捌、獎勵**

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計畫，凡申請通過成為種子教師，並持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，依時繳交成果報告者，於學期結束後，本計畫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(處) 本權責核發種子教師及相關協助行政人員 1-2 名各**嘉獎 1 支**。

**玖、計畫期程**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）。

**拾、申請程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工作 | 說明 |
| 113年2月 | 課程申請  格式公告 | 總計畫學校提供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】給四區基地大學，請基地學校邀請有興趣的中學教師提出申請。 |
| 113年3-4月 | 課程撰寫/共備 | 撰寫 113-1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，欲申請計畫之教師，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，並進行課程撰寫討論及共備，並於共備完成後填寫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 |
| 113年5月16日前 | 課程繳交 | 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，並確定可以申請後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電子檔予所屬基地大學。 |
| 113年5月23日前 | 1. 縣市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給縣市教育局處。 2. 國私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給國立成功大學。 |
| 113年5月23日前 | 基地彙整  申請資料 | 由各區基地大學協助確認教師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是否完備，經費表金額及說明無誤，彙整並提供給總計畫團隊。 |
| 113年5月31日前 | 課程計畫報部 | 總計畫團隊確認申請資料，彙整後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，並副知各縣市申請名單。 |
| 113年6-8月 | 教育部審核 | 教育部內部審核作業。 |
| 113年9月 | 教育部核定 | 1.教育部核定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。  2.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撥付管轄之學校經費。  3.總計畫學校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（私）立學校經費。 |
|  | | |

**拾壹、預期成效**

一、累積美感課程成功經驗。

二、建構各學習階段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。

三、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。

四、開啟學生對社會重大議題的關注及觀看角度。

**拾貳、課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**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課程（18小時），每學期最高 4 萬元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設計教育課程（至少6小時），每學期最高 3 萬元，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，詳附件 1 及附件 2 (請依申請課程類型及金額填寫經費表)，經費標準請依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下列情形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6 款規定，由種子教師所屬學校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，免報教育部同意：

(一)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，2 級用途別項目勻支 (如業務費項下出席費與材料費等等各科目互相勻支)，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，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
(二)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，新增 2 級用途別科目（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國內旅費），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，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。

**拾參、成果報告書（ 詳附件 4）**

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（ 114 年 2 月 28 日）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。

**拾肆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 （市 ）政府協助事項**

一、請主管機關受理並推薦轄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申請本計畫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、溝通、協調與督導等事項。

二、請主管機關承辦科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，配合計畫時程，督導各校執行情形，並與本計畫基地大學及總計畫團隊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 。

三、請主管機關同意並協助教師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教師共學研習，相互交流分享內容，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附件 1 課程計畫書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-1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計畫書

**壹、教師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(請填寫完整校名) | | |
| 學校地址 | (請填寫郵遞區號) | | |
| 申請類別 | □ 設計教育課程（至少 6 小時）□ 基本設計（18 小時） | | |
| 課程執行類別 | □ 國民中學 □ 普通型高中 □ 技術型高中 □ 綜合型高中 | | |
| 預期授課年級 | □ 國一 □ 國二 □ 國三 □ 高一 □ 高二 □ 高三 | | |
| 班級類型 | □ 普通班 □ 美術班 | | |
| 課程類型 | □ 高一多元選修 □高二加深加廣 □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預估班級數 | ＿＿＿班 | 預估學生數 | ＿＿＿名學生 |
| 教師姓名 |  | | |
| 教師資格 | □ 國民中學「視覺藝術」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□ 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□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
| 教學年資 |  | | |
| 美感課程經驗 | □ 曾申請 105 至 112 年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及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□ 中學美感課程 (精選課程 / 創意課程 / 基本設計)  □ 美感體驗課程 (自拍拼圖 / 自然參數 / 質感採集)  □ 美感智能閱讀計畫－安妮新聞  □ 未申請上開美感課程計畫，但曾申請其他美感課程計畫，如：＿＿＿＿＿  □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 | | |
| 相關社群經驗 | □ 輔導團，您的身份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□ 學科中心，您的身份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□ 校內教師社群  □ 校外教師社群，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
**貳、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|  | | |
| 課程主題  (可複選) | | □ 色彩 □ 質感 □ 比例 □ 構成 □ 結構 □ 構造  □ 重大議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 請參考下方主題並填入 ) | | |
| 課程主題  其他選填項目 | | **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** 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 **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** 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 | | |
| 全新課程說明 | | □ 本人過去沒有施作的課程設計。  □ 本人了解其他教師沒有相同課程設計。  □ 參考先前課程，並加入重大議題  ( □ 本人\_\_(請填學期) \_課程、□ 《美感行動誌》收錄課程 )  □ 課程設計創意理念：  1.  2.  3. | | |
| 一、課綱核心素養 （請勾選符合項目） | | | | |
| A.自主行動 | | □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□ A2.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□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| | |
| B.溝通互動 | | □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□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□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| | |
| C.社會參與 | | □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□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□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 | |
| 二、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（300字左右） | | | | |
| \* 先修科目：  \* 先備能力：（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） | | | | |
| 三、課程概述（300字左右）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四、課程目標 | | | | |
| 美感觀察 | | （從生活、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，請列舉一至三點） | | |
| 美感技術 | | （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，請列舉一至三點） | | |
| 美感概念 | | （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、美學或設計概念，請列舉一至三點） | | |
| 其他美感目標 | | （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、跨域、學校活動等，可依需要列舉） | | |
| 五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 ( 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，請詳述操作方式以便記錄分享 ) | | | | |
| 週次/序 | 上課日期 | | 課程目標 | 內容綱要/操作描述 |
| 1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2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3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4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5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6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7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8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9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0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1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2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3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4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5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6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7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8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六、預期成果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七、參考書籍 ( 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資訊 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八、教學資源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 2 計畫經費表 ( 設計教育課程，縣市立/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)

**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**

申請單位：**（請填學校全名）**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 **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| **經費項目** | **建議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小計** | **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| 業務費 | 出席費 |  |  |  | 依需要可辦理： 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| 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外聘）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內聘） |  |  |  |
| 國內旅費 |  |  |  |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|
| 物品費 |  |  |  |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，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。 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20% 為原則，若購買物品單價 9,000 元以上，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，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，請各位教師自行評估購買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；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 / 單價。 |
| 租車費 |  |  |  |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|
| 門票 |  |  |  |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、票價及總和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，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|
| 膳費 |  |  |  |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、印刷墨水等 |
| 全民健保 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兼職薪資所得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2.11%，並簡列算式，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。 |
| 雜支 |  |  | 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 |
| 合計 | | | **30,000** | - |
| 承辦人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| | | | | | | |

＊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**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參考樣章）**

申請單位：**（請填學校全名）**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**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| **經費項目** | **建議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小計** | **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| 業務費 | 出席費 | 2,500 | 2 | 5,000 | 依需要可辦理： 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| 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外聘） | 2,000 | 1 | 2,000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內聘） | 1,000 | 2 | 2,000 |
| 國內旅費 | 1,500 | 1 | 1,500 |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|
| 材料費 | 200 | 60 | 1,200 |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 113-1課程所需材料：尺規、橡皮擦。 |
| 物品費 | 6,000 | 1 | 6,000 |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 裁切機一台 (6,000元)，課程操作需大量裁切長條紙材，為簡化操作流程及加速課程操作時間購買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580 | 1 | 580 |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 1.《必學！好設計的造型元素：美國視覺設計學校，這樣教！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，更要破解創意犯規》，580元。 |
| 租車費 | 1,500 | 2 | 3,000 |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。  因課程所需，前往北美館參觀，租車單次為 1,500 元，去回共 3,000 元。 |
| 門票 | 100 | 30 | 3,000 | 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 ，票價＿元，預計 30 人參觀，共計 3,000 元。 |
| 膳費 | 100 | 8 | 800 |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 |
| 印刷費 | 2,000 | 1 | 2,000 | 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 |
| 全民健保  補充保費 | 190 | 1 | 190 | 兼職薪資所得 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2.11%。(5,000+2,000+2,000)x2.11%=190 |
| 雜支 | 2,730 | 1 | 2,730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 |
| 合計 | | | **30,000** | - |
| 承辦人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| | | | | | | |

＊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附件 2 計畫經費表 ( 基本設計課程，縣市立/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)

**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**

申請單位：**（請填學校全名）**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**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| **經費項目** | **建議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小計** | **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| 業務費 | 出席費 |  |  |  | 依需要可辦理： 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| 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外聘）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內聘） |  |  |  |
| 國內旅費 |  |  |  |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|
| 物品費 |  |  |  |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，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。 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20% 為原則，若購買物品單價 9,000 元以上，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，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，請各位教師自行評估購買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；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 / 單價。 |
| 租車費 |  |  |  |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|
| 門票 |  |  |  |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、票價及總和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，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|
| 膳費 |  |  |  |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、印刷墨水等 |
| 全民健保 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兼職薪資所得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2.11%，並簡列算式，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。 |
| 雜支 |  |  | 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 |
| 合計 | | | **40,000** | - |
| 承辦人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| | | | | | | |

＊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**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參考樣章）**

申請單位：**（請填學校全名）**

申請人：
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 **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| **經費項目** | **建議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小計** | **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| 業務費 | 出席費 | 2,500 | 4 | 10,000 | 依需要可辦理：  1.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 2.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 3.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 4.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 5.出席費依據「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  6.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| 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外聘） | 2,000 | 1 | 2,000 |
| 講座鐘點費  （內聘） | 1,000 | 2 | 2,000 |
| 國內旅費 | 1,500 | 1 | 1,500 |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，依據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|
| 材料費 | 200 | 60 | 1,200 |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，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。  113-1課程所需材料：尺規、橡皮擦。 |
| 物品費 | 8,900 | 1 | 8,900 |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。  雷切機一台 (8,900元)，課程操作需裁切多項不規則圖形，並進行表面雕刻使用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580 | 1 | 580 |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 1.《必學！好設計的造型元素：美國視覺設計學校，這樣教！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，更要破解創意犯規》，580元。 |
| 租車費 | 1,500 | 2 | 3,000 |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。  因課程所需，前往北美館參觀，租車單次為 1,500 元，去回共 3,000 元。 |
| 門票 | 100 | 30 | 3,000 | 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 ，票價＿元，預計 30 人參觀，共計 3,000 元。 |
| 膳費 | 100 | 8 | 800 |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辦理，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。 |
| 印刷費 | 4,000 | 1 | 4,000 | 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等 |
| 全民健保  補充保費 | 295 | 1 | 295 | 兼職薪資所得 (出席費+講座鐘點費)×費率2.11%。(10,000+2,000+2,000)x2.11%=295 |
| 雜支 | 2,725 | 1 | 2,725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 |
| 合計 | | | **40,000** | - |
| 承辦人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| | | | | | | |

＊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參見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附件 2-1 教育部經費表 ( 設計教育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 )

**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**

□ 申請表

□ 核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請填寫學校全名 | | | 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教育課程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30,000 元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  (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) 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核定補助金額 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30,000 |  | |  | | 1.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及鐘點費(高中 420 元、國中 378 元)、出席費/指導費、稿費、膳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 2.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 3.辦理計畫所需之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實驗課程所需之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。  4.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。 |
| 合計 | 30,000 |  | |  |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 單位 單位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□部分補(捐)助 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 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餘款繳回方式：  □繳回 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彈性經費額度:  ■無彈性經費  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 | | |
| 備註： 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附件 2-1 教育部經費表 ( 基本設計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 )

**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非民間團體)**

□ 申請表

□ 核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請填寫學校全名 | | | 計畫名稱：113-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設計課程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40,000 元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  (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) 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核定補助金額  (教育部填列)  (元) |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40,000 |  | |  | | 1.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及鐘點費(高中 420 元、國中 378 元)、出席費/指導費、稿費、膳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 2.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 3.辦理計畫所需之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實驗課程所需之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。  4.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。 |
| 合計 | 40,000 |  | |  |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 單位 單位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□部分補(捐)助 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 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餘款繳回方式：  □繳回 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彈性經費額度:  ■無彈性經費  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 | | |
| 備註： 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附件 3 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

**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**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第1次課程共備後續課程發展紀錄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□北 □中 □南 □東 區 | 學校 |  | 教師 |  |
| 課程類型 | □基本設計課程 □設計教育課程 | | | | |
| 美感課程經驗 | □113-1新進教師 □曾參與過 105-112學年度美感課程計畫 |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 | | | | |
| 課程主題 | □ 色彩 □ 質感 □ 比例 □ 構成 □ 結構 □ 構造  □ 重大議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 請參考下方主題並填入 ) | | | | |
| 課程主題  其他選填項目 | **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** 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 **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** 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 | | | | |

二、社群共備討論紀錄及後續課程發展修訂

( 討論方向參考：課程概述、美感觀察、美感技術、美感概念、教學進度、其他建議。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社群討論修訂意見與方向參考 | 教師修正紀錄 |
|  |  | 【後續修正】  頁碼：  內容： |

附件 4 成果報告書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校課程實施計畫

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

設計教育課程 / 基本設計 種子教師

成果報告書

|  |
| --- |
| 委託單位：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|
| 執行單位： （學校名稱） |
| 執行教師： ○○○ 教師 |
| 輔導單位： ○區 基地大學輔導 |

目錄

**壹、課程計畫概述**

一、課程實施對象

二、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

（可帶入原有計畫書內容，如有修改請以紅字另註）

**貳、課程執行內容**

一、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

二、課程執行紀錄

三、教學觀察與反思

四、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（如有可放）

**參、同意書**

一、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
二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（如有請附上）

**壹、課程計畫概述**（可複製原有計畫書表單，依實際授課情形修正內容）

一、課程實施對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(請填寫完整校名) | | |
| 授課教師 |  | | |
| 申請類別 | □ 設計教育課程（至少 6 小時）□ 基本設計（18 小時） | | |
| 課程執行類別 | □ 國民中學 □ 普通型高中 □ 技術型高中 □ 綜合型高中 | | |
| 授課年級 | □ 國一 □ 國二 □ 國三 □ 高一 □ 高二 □ 高三 | | |
| 班級類型 | □ 普通班 □ 美術班 | | |
| 課程類型 | □ 高一多元選修 □高二加深加廣 □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班級數 | ＿＿＿班 | 學生數 | ＿＿＿名學生 |

二、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|  | | |
| 課程主題  (可複選) | | □ 色彩 □ 質感 □ 比例 □ 構成 □ 結構 □ 構造  □ 重大議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 請參考下方主題並填入 ) | | |
| 課程主題  其他選填項目 | | **【A】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**  A1.性別平等、A2.人權、A3.環境、A4.海洋、A5.品德、A6.生命、A7.安全、A8.家庭教育、A9.生涯規劃、A10.資訊、A11.科技、A12.法治、A13.國際教育、A14.閱讀素養、A15.防災、A16.能源、A17.多元文化、A18.戶外教育、A19.原住民族教育。  **【B】SDGs 聯合國「 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**  B1.終結貧窮、B2.消除飢餓、B3.健康與福祉、B4.優質教育、B5.性別平權、B6.淨水及衛生、B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、B8.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、B9.工業化/創新及基礎建設、B10.減少不平等、B11.永續城鄉、B12.責任消費及生產、B13.氣候行動、B14.保育海洋生態、B15.保育陸域生態、B16.和平/正義及健全制度、B17.多元夥伴關係。 | | |
| 全新課程說明 | | □ 本人過去沒有施作的課程設計。  □ 本人了解其他教師沒有相同課程設計。  □ 參考先前課程，並加入重大議題  ( □ 本人\_\_(請填學期) \_課程、□ 《美感行動誌》收錄課程 )  □ 課程設計創意理念：  1.  2.  3. | | |
| 一、課綱核心素養 （請勾選符合項目） | | | | |
| A.自主行動 | | □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□ A2.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□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| | |
| B.溝通互動 | | □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□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□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| | |
| C.社會參與 | | □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□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□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 | |
| 二、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（300字左右） | | | | |
| \* 先修科目：  □曾修美感教育實驗課程：（50~100字概述內容即可）  □並未修習美感教育課程：（50~100字概述內容即可）  \* 先備能力：（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） | | | | |
| 三、課程概述（300字左右）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四、課程目標 | | | | |
| 美感觀察 | | （從生活、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，請列舉一至三點） | | |
| 美感技術 | | （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，請列舉一至三點） | | |
| 美感概念 | | （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、美學或設計概念，，請列舉一至三點） | | |
| 其他美感目標 | | （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、跨域、學校活動等，可依需要列舉） | | |
| 五、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 ( 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 ) | | | | |
| 週次/序 | 上課日期 | | 課程目標 | 內容綱要/操作描述 |
| 1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2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3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4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5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6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7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8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9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0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1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2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3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4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5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6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7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18 |  | |  | （五十字以上，可搭配參考圖像） |
| 六、預期成果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七、參考書籍 ( 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資訊 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八、教學資源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**貳、課程執行內容**

一、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

( 請簡要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即可 )

二、課程執行紀錄 (請依據課程小時數複製下表，並依課程順序填寫執行內容)

課堂 1

|  |
| --- |
| A 課程實施照片： |
| B 學生操作流程： |
| C 課程關鍵思考： |

三、教學觀察與反思

(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、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，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)

四、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

( 學生學習回饋如有可放 )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1學期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

**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**

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，教育部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（總計畫學校）於日後直接上傳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，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，申請學校不得異議。

※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

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，特立此書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學校： (請用印)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請用印)

(教案撰寫教師)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113 學年度第 1學期 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

**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**

立授權書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授權作者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課程以及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（統稱肖像）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、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。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：

一、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為主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。

二、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、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，非其他用途。

三、甲方同意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，並可依上述需要，製作剪輯或說明。

四、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，事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雙方簽署授權書後，開始生效。

**甲方 (學生)**

立授權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**乙方**

學校:

教師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-1 收支結算表 (設計教育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，1式2份)



附件 4-1 收支結算表 (基本設計課程，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，1式2份)

